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沈榮壽院長

紀錄：黃健瑞

出（列）席委員：

莊愷璋委員(請假)、侯金日委員、徐善德委員、蔡智賢委員(請假)、林金樹委員(請假)、廖宇賡委員、蘇文清委員(請假)、林翰謙委員(請假)、陳世宜委員、陳國隆委員(請假)、賴治民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王文德委員、何一正委員、江彥政委員(請假)、陳美智委員、蔡文錫委員、黃健瑞委員、黃健瑞執行長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推選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如附件 P.1(電子掃描檔)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審查小組，由學院院長召集五至七名相關領域教師組成。

決議：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小組委員為沈榮壽院長(召集人)、侯新龍副院長、廖宇賡教授、蘇文清教授、李安勝教授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及評分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室 111 年 12 月 7 日通知、112 年 1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0097 號函及農學院 112 年 1 月 11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2~p19(電子掃描檔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，依據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28 條規定，本案續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p20~p64(電子掃描檔)。

四、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後全文及評分表如附件 p65~p89(電子掃描檔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0 分。